

内丘县人民政府

内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3〕4号）收悉，我县高度重视，专门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各相关单位严肃认真对待，剖析反思、举一反三，坚决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县政府层面的六项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有差距方面

（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未明确‘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的关停管控矿山名单”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的要求，确定关停管控矿山名单，并在《内丘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予以补充明确。目前，已对《内丘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确定了2家关停管控矿山企

业名单（广聚矿业、大西沟矿业）。

（二）关于“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评估材料内容不具体，未对照相关政策要求，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置、资金实力等方面全面评估”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召开专门评估会议，根据各矿山企业实际情况，从设备设置、资源储量、固有风险、人员管理、资金实力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报告。2月21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会议，自规、发改、住建、水务、环保、行政审批、公安等与会部门，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对6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了全面摸排梳理评估。

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有差距方面

（三）关于“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4人、煤矿安全监管3人，7人中只有2人是矿山相关专业人员”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加强与组织人事等部门沟通，谋划通过公务员考试、遴选等方式招录或选调矿山领域相关专业人员。目前，县应急管理局已与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进行了对接沟通，在后续工作中及时招录或选调矿山领域相关专业人员，不断增强矿山监管专业力量。

三、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方面

（四）关于“非煤矿山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中内丘县广聚矿业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邢台恒源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硫铁矿和内丘县广聚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状况及内丘县广聚矿业有限公司包保责任人与实际不一致，且系统显示数据信息不全，县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函》要求对数据信息进行核实完善”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安排专人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基本信息系统，对非煤矿山企业基本信息、包保责任人等数据信息进行摸排核实，并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目前，县应急管理局已对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进行了核实完善。

（五）关于“县应急管理局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督导不力，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6号）的要求，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应在2022年12月底完成，但目前3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仍未完成”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督促3家非煤地下矿山企业编制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目前，恒源硫铁矿已编制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广聚矿业、大西沟矿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服务合同，正在抓紧编制报告。

（六）关于“我局抽查检查矿山时，发现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未制定停产期间安全管理措施等问题长期存在，县应急管理局重视不够，督促整改不到位”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安排专人及时维护

定位系统、配齐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制定落实停产期间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起草制定了《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明确了执法检查重点，特别是将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风险隐患源头管控，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按照贵局提出的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抓紧抓实抓细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全力打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企业问题整改情况



附件

企业问题整改情况

一、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硫铁矿

1.东区井口为主要开拓工程入口，上部受地表滑坡、滚石等危险因素影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3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在硐口上面隔离道路修筑挡土墙、排水沟。硐口和隔离道路中间挖排水沟，引导雨水至排水沟，对裸露岩石进行挂网封盖及其他防护措施。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对东区井口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挂网并在离洞口20米处设置30公分高的挡墙。

2.西区井口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不合适，无法显示该井口人员出入情况。违反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在480硐口主风机处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在西区井口处（风机房）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视频在线。

3.该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尚未完成。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6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报告，按照报告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委托五二零地质队编制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

4.调度室无人值班值守，矿山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将人员定位、通信联络运行状况等列入每日巡检内容。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完善调度室24小时值班制度。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制定完善值班值守制度，并安排专人24小时在调度室值班，要求值班人员及时查看各视频情况，对人员定位、通信联络运行状况进行每日巡检，做好记录。

5.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现场检查时系统显示实时数据为2022年7、9、10月份的数据，未及时进行修复。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5.3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第三十一款的情形。

整改措施：联系人员定位系统供应商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调试，消除系统故障。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对人员定位系统故障进

行排除，定位系统运行已恢复正常。

6.配备的矿长霍振海、生产副矿长方栓根无矿山相关专业背景。总工程师和敬海为返聘人员，1955年5月出生，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第三十二款的情形。

整改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配备人员。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人员担任“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

二、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1.企业营业执照已于2022年10月11日更名为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未变更。违反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整改成效：此项变更手续已提交省行政审批业务大厅。

2.员工“一人一档”培训档案不健全，填写不规范，未准确记录员工基本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等情况。违反了《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健全并规范员工“一人一档”培训档案，准确记录

员工基本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健全员工“一人一档”培训档案，记录员工基本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

3.矿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东路从事矿山工作不满5年。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安全规程》（GB16423—2020）4.3.1的规定。

整改措施：任命满足年限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将矿山专职管理人员赵东路更换为闫海青，闫海青从事矿山工作六年，满足工作要求。

4.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调换不满足年限要求的采矿、地质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按照要求配备了具有采矿、地质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河北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丘县东磁窑沟石灰石矿

1.在矿山进出道路处设置的视频监控设备不能显示路口铁门开关情况。违反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

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第四条的规定。增设视频监控设备可完全显示路口铁门开关情况。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在矿山进出道路位置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1个，对路口铁门开关情况24小时监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1日，现还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违反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正在整改。目前该企业采矿许可证正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中，待采矿许可证领取后，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工复产前整改到位。

3.企业未制定停产期间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二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措施。

整改成效：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企业已成立了停产期间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停产期间安全管理措施。

